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49號

原 告 蔣駿安

被 告 謝佟梁

正傳水產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政任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 年度審交簡字第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法 官 陳伯厚

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宥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